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賴沛津

電話：04-3706-1235

電子信箱：e-142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696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文、發布令影本、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（A09030000E_115006963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6963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50069634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A09030000E_1150069634_senddoc1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以115年7月21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

1152601697A號令修正發布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
服務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檢送原函文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
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7月21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52601697D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
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巫孟蓁專員，電話：02-
77365536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